

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第554期

雨天闲饮茶

□ 王太生

客人来访，正欲抽身离开，偏偏雨来了。雨丝一阵紧似一阵，走不了了，不如坐下来，雨天闲饮茶。这是江南梅雨天常有的事。宾主列坐，案几上，几盅茶盏，茶水微漾，仙气袅袅。喝茶，不慌不忙；暗谈，亦不紧不慢。要紧的话、正式的话，已经说过了。此时，谈的都是家常话、应景话。雨滴打在屋顶噼噼有声，有时雨下得大了，甚至将说话声淹没。

两个人坐在室内饮茶，外面飘着晶亮的雨丝，端坐者神态从容笃定，表情恬淡——这样的画面常常出现在古画中。

闲饮茶，其传神之处在于一个“闲”字。人闲，听雨声；人闲，闻鸟鸣；人闲，来喝茶。

雨天闲饮茶的舒适之处，在于空气湿漉漉的，一切似乎都在水汽中微微呼吸。草，在微微呼吸；树，在微微呼吸；茶，在微微呼吸；池中鱼，甩一甩尾，吐一串清冽的气泡，也在微微呼吸。

雨天闲饮茶，应选择适合的地点，所谓好风致。古宅饮。雨天饮茶，我以为，当到古园、旧院这样的地方。外面下着雨，几个朋友坐在一间老房子里雅集。室外雨打竹叶或芭蕉叶，屋内茶香氤氲，水汽温润。间或，有人来，亦有人离开——打一把伞，穿过花影乱摇的鹅卵石小径，人影消失在叠石假山间。

廊下饮。吾乡有旧迹“春雨草堂”。一溜草木，满堂风絮，下起雨来水意潺潺。堂前有回廊，可供人闲坐。想从前，雨落频繁的时节，主人常呼朋唤伴，饮茶于廊下，品珠兰茶、茉莉花茶，谈诗论画。且饮且赏景，揽物于怀，清风拂面，肺腑舒展。

花前饮。花是绣球，被梅雨洗得透亮。某个雨天，我在公园亭中闲坐，自带一杯茶，旁植绣球。一簇一簇浑圆硕大的绣球花，于青绿叶间躲闪迎迓。绣球，又名无尽夏，在夏天开好长时间的花。白的、蓝的、粉的，或玫红的、水蓝的，在我面前，触手可及。雨不停，茶且慢慢啜饮。花前饮，浸润于茶香、花香。

对山饮。某年，我在徽州古村正逢雨天，近处的檐滴之声，远处山间的溪流之声，汇成一片。这天地之间的雨，织成雨帘，举目可见连绵起伏的黛青色群山也被织入其中，浸濡成一幅空蒙的山水画卷。我闲坐厅堂，手捧茶壶，观窗外青山，茶香似也有了山野清气。

临水饮。最妙的是在江南古镇，坐在临水的吊脚楼窗边。河道上桨声欸乃，白瓷盏里，数朵茉莉花瓣在水中舒展。我所在的小城，早晨起来人们喜欢到早茶店里吃早点，有一家茶馆就设在一条船上。吃早点，必先喝茶——置身于晨间的天青色里，临水而饮，自在悠闲。

古人认为雨水是美好的事物，他们把从屋檐流下的雨水承接在盆里，然后舀入容器里贮存起来。《清嘉录》记述了苏州居民收集雨水泡茶的习惯：“居人于梅雨时备缸瓮收蓄雨水，以供烹茶之需，名曰梅水。”这个季节的天落水，顺势而为，成了留客饮茶的上等水。至于茶味，古人大赞：“茶为水骨，水为茶神，梅雨味亦甘和。啜茗之趣在茶鲜水灵。”

梅雨天喝茶，正值梅子熟。所泡之茶，也似乎有了花果香，清妙淡雅。

主人欲留客闲饮茶，然现代人多忙碌，往往留不住。雨天风日雅致，不妨停下来，留自己喝一杯茶。

（摘自2024年6月28日《光明日报》）



©图片来自网络

公路

□ 韩少功

高速公路简直是起飞线，是准航空线，把世界差不多压缩成城镇与城镇的联结，相互之间几近为邻：你刚走出一座城镇，还没吐匀一口气，就闯进了另一座城镇。作为一条城际专用道，它几乎构成了对乡村的越顶交际，把城镇之间大面积乡村哗哗地予以微缩和忽略。

没有什么急事的时候，我倒愿意走老公路。这不但可以省钱，还可以享受到慢速的散淡。这时的行车虽说要多一些弯曲和颠簸，虽说可能遇到失修的土坑，但没有钢铁护栏的管束和押送，没有各种交通标志的频繁警告，开车人想慢就慢，想停就停，想逛店就逛店，想撒尿就撒尿，看见一片好林子，还可倒在树荫里睡上片刻——高速公路所抹去的另一个世界在这里重新展开，一种进入公园的感觉油然而生。

两相比较，高速路是简洁明快的说明文，老公路是婉转唠叨的叙事文。更进一步说，老公路只是进入了叙事的轮廓，更慢的步行才是对细节的展开和咀嚼。我在海口开车多年，有一次偶然步行有名的海府路，突然有步入陌生地的迷失之感，因为自己经常开车走过的那条路，我完全不了解。各种有趣的口音，各种奇异的树木，各种热闹的小店和小摊，各种新近冒出来的街角花园和巷口门楼，还有卖椰女人的熟练刀法和喝茶老汉的安详面容……都透着淡淡的紫荆花香扑面而来，令我深深吃惊。如果不是走那一趟，它们在我的车窗外隐匿莫见，与我日日相逢，却永远相违。

汽车使我成了盲人，除了办公室和居室，我几乎什么也没看见；除了交通标志，我什么也顾不上看。

可以肯定，当所有人都开上汽车，我们的盲区就会逐渐扩大和蔓延，最后把视野挤成一条缝，只能看到下一个慌乱的路标，看到下一项匆忙的差事。我们看不清自己身边的街道和田野，看不清自己身边的国家和世界。或者说，世界上只剩下最后一个汽车国，其公民以驾照为护照，囚禁在车速的牢笼里。

（摘自《照见两如初：〈散文〉四十年百人百篇》）

秋天的思念

□ 巫小书

回家路上，听到一个有些苍老的女声，唱的调子总觉得有些不对，歌词大致是“秋天的思念”。这并不动听的歌声穿越夜色而来，我竟有无以名状的感动。

这个唱歌的女人我白天也曾见过，年龄在60岁左右，容貌和气质都很普通。有时候我下午出门，她在唱歌；傍晚或更迟些回来，她还在唱。她的嗓音有些沙哑，有些歌我熟悉调子，她明显跑调了。但她热爱歌唱，一唱就是几个小时。

她在唱“秋天的思念”时，非常投入，用情颇深。她在思念谁呢？有人可能会觉得，一个60岁的女人，心里还有惦念的爱人吗？爱情，似乎与这个年龄的女人无关。如果有，也早已转成亲情，而非朝思暮想的缠绵恋情。其实，无论什么年龄、什么身份，都可能燃烧起不能自控的激情。大诗人歌德，就在暮年爱上了一位少女。白居易也有诗句“老来多健忘，唯不忘相思”，虽然原诗是向另一位与他唱和往来的男诗人表达友情，但我们借用来形容恋情，亦未尝不可。

或者我们还可以这样想象，她把这首歌献给几十年前的自己：那个十六七岁的少女，还有那些并未消逝在岁月中的少女心绪、惆怅往事。那个她曾为之欢喜为之忧的俊朗少年，如今又在何方？也许天各一方，在各自的孤独中度过漫长的暮年。

这个老去的女人并不动听的深情歌唱，如古老的《蒹葭》中“秋水伊人”忧伤而执著的吟哦，凝结成一滴晶莹澄澈的晨露，落在了我的心上。

（摘自2024年7月17日《今晚报》）



黄花蒿

□ 李汀

每一种植物都有自己的气息。黄花蒿的气息热烈暖人。夏天阳光炙热，空气中涌散出阵阵热浪。黄花蒿的气息在阳光里弥漫蒸腾着，用手轻轻触到那绿里泛着淡黄的叶子，手上立马散发出浓烈的气味来。

野地杂草丛中，黄花蒿亭亭玉立，高出杂草许多。它与阳光较着劲，阳光越热烈，它越精神抖擞。一次，我在野外漫无目的地走，走进一大丛黄花蒿丛里。浩浩荡荡原野里，我有一种孤身一人的卑怯，在无数植物面前，一下子渺小、胆怯起来，我的浮躁也一下子被植物包裹。可我还是不由自主地走进去，一人高的黄花蒿在身边柔柔分开。我站立着，与黄花蒿对视，默默地，仿佛草丛里有什么东西吸引着我——是气味。那种暖暖的摄人心魄的气味。这气味里，似乎有一点儿阳光的热烈，一点儿春水的甘甜，一点儿细雨的苦涩，一点儿石子的坚硬……又似有一枚顶针的光亮，一丝草纸的质地，一团火苗的燃烧，一缕热风的干净……这气味在阳光照耀下发酵，气息已经把我包围，已经稳稳当当把我拿下。是的，我被一株植物的气息拿下，服服帖帖。是的，我侧身躺在黄花蒿丛里，一遍又一遍用拇指和食指捏搓黄花蒿叶子，气息更加激烈了，让我有些微醺。

是的，我相信一个人不管是富贵还是贫穷，这个纷扰的世间里，都有一株属于自己的植物在卑微地庇护着，在纯朴地守望。我们农村孩子的一点小病小痛，往往不是求助医院，一是医院离乡村太远，一时半会赶不去；二是得花钱，花钱的事，村里人都不乐意。村里人得把一分钱用在真正该花的地方。于是，孩童的小病小痛都求助乡村的植物。乡村遍地是植物，顺手可得，又不花钱。植物就是我们的医生。小弟从八岁开始，每年夏天无缘故流鼻血一两场。热风一吹，要流鼻血。树枝碰下鼻子，也要流。血从小弟鼻孔涌出来，像不断线的水流。小弟低着头，一会儿脚下就形成一滩血迹。每当这个时候，母亲急急跑到田野，采来黄花蒿的叶子，使劲揉搓出汗水，然后把揉搓成小团的黄花蒿塞住小弟两个鼻孔，母亲把小弟的头仰抱在她的怀抱里，一会儿，鼻血仿佛一下子回到原来的隧道，止住不流了。阳光下，母亲轻拍小弟的额头，问，头疼吗？

小弟从母亲怀里站起来，摇摇头，又蹦蹦跳跳跳起来。阳光下的热浪里，母亲仰抱小弟的样子一直定格在我内心深处，黄花蒿的气息也一直储存在我内心深处。母亲的仰抱仿佛用了一生的力气。母亲的气息是那么香甜，又是那么厚重。

每年春夏之交，母亲都要去田野采摘黄花蒿回来，把黄花蒿叶子捣碎成汁，再熬成汤药，让我们喝，说黄花蒿汁可驱肚子里的虫。那个苦呀，巴着舌头苦，钻进心间苦，苦到发颤，苦到眼窝里。我们不愿意喝，母亲照着脸说，良药苦口呢。见我们还不喝下去，母亲手里捏着一小撮白砂糖，又说，闭着眼睛喝，哪个先喝下去，哪个就有糖吃。于是，我们三兄弟齐刷刷端起碗喝。喝完，母亲笑着给我们每人嘴里丢进几粒白砂糖。

我躺在阳光下的黄花蒿丛里，久久沉醉着，黄花蒿柔柔地清凉，千万片叶子飒飒飘扬。那苦中的一丁点甜，至今还留在唇间。

（摘自中国作家网）

平淡之中有真味

□ 戴伟华

唐诗是诗中盛景，天中满月。张若虚的一首《春江花月夜》足以让人陶醉，无愧“孤篇压全唐”的美誉。“江畔何人初见月？江月何年初照人？人生代代无穷已，江月年年望相似。”唐诗中这样优美的篇章甚多，选三百首，或选三千首，也都是上乘之作。

唐诗中还有另外一类诗歌，平淡无奇，易被人忽视，也有可能不味其中之妙。大诗人李白一生行踪不定，飘飘然宛若神仙，人谓之“谪仙人”。这位仙人是食人间烟火的，怀抱着的也是普通人的感情。他有一首《赠汪伦》：“李白乘舟将欲行，忽闻岸上踏歌声。桃花潭水深千尺，不及汪伦送我情”，讲述的就是日常生活中的常理常情。

可以说，这首诗在李白诗中，甚至在流传至今的五万首唐诗中属于别调。不算题目，这首七言绝句将作者“李白”“我”、被赠者“汪伦”的姓名和代称同时入诗，在唐诗同类作品中极为少见，恐怕属于创格。问题来了，将作者“李白”与被赠者“汪伦”同时入诗有意义吗？貌似平淡，而且质实，甚至有损诗意，味道何在？

唐俗多以字、号、行第、籍里、官职、封爵等相称，但诗人们平辈论交，也会直呼姓名以示彼此相亲，不拘俗礼，这种情形初、盛唐较为常见。李白交游广阔，诗中言及时人，往往或名或官爵，或称字或行第，或叙亲缘，而能被李白在诗或诗题中直呼姓名的同辈好友并不多，今日可见者仅有权昭夷、元丹丘、岑勋、王昌龄以及“醉眠秋共被，携手日同行”的杜甫等几人。这些人都曾与李白游从多日，诗酒会心，是如兄如弟的知己。汪伦与李白仅是初识，却在诗题和诗中被李白直呼为“汪伦”，从中可见汪伦的赤心淳朴与李白的真诚纯粹。

比较有趣的是，李白的确喜欢自称“李白”。他曾不止一次自写“李白”之名。颇为独特的是在《襄阳歌》《赠内》《赠汪伦》三首诗中，品味三作，可见相通处有二。

其一，三首诗均为饮酒尽兴之作。《襄阳歌》为李白醉中歌谣，“舒州杓，力士铛，李白与尔同死生”既是疏狂语，亦是陶醉语。不难看出，当李白自称“李白”时，身心处于极为愉悦、自在、逍遥的状态。

其二，三首诗都内蕴李白与诗中人人平等相待的情意。《襄阳歌》可以视为两个“李白”的隔空对话，《赠内》也可见出李白对妻子的歉疚与尊重。宋人杨齐贤为李白诗作注时，始称汪为“村人”，后人多沿其说。在名动天下、曾为翰林待诏的李白面前，汪伦难免有身份、地位的不对等。然而，傲上而不倨下的李白并不在意。桃花潭的这个瞬间，李白欣然享受着这样的淳朴与美好。全篇以“李白”乘舟起，末句以“汪伦”赠“我”收，意脉首尾呼应，一腔平实眼前人的热忱贯注其中，读来并无人名空濛、径直无味之弊，反觉情思深切，天趣盎然。

诗中如此表达，亦由李白对二人关系的感受及相应的抒情方式决定。李白擅长结合受赠者的身份、性情及赠别情境，选择合适的地域景观、贴切的典故辞藻与分寸得宜的抒情方式。如孟浩然主张抒情言志不必太过直露，追求诗歌的淡雅含蓄之美。李白《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》有心致意自己仰慕的这位诗坛前辈，因此诗中三四句“孤帆远影碧空尽，唯见长江天际流”，二人姓名及身影均未入诗，别意却尽在景中。

《赠汪伦》的抒情方式就很不一样，无论是汪伦踏歌相送的殷殷拳拳、豪爽真诚，还是“桃花潭水深千尺，不及汪伦送我情”的慨叹，李白的情感抒发都是热烈直白的。通过前三句叙事、写景、抒情的层层烘染，先蓄足了势，结句画龙点睛，点明题旨，此前种种风景与画面都有了着落，全诗也如蛟龙张目，跃出潭面，腾空飞起。与之相应，赠别的双方自然也清晰无隐。清人黄生《唐诗摘钞》批点此诗曰：“直将主客姓名入诗，老甚，亦见古人尚质，得以坦怀直笔为诗。”确为解诗之言。

品读此诗，最要紧之处在于：“李白”之名出现在首句，“汪伦”之名出现在末句，你不觉得李白的真情楚楚动人，而且与一位乡人平等对视吗？如果你注意到桃花潭水的深碧、岸上朴素而深情的踏歌声，人物、色彩、音响交融，诗美在平淡中更有一番滋味。故读诗之功应在平淡处用力。

（摘自2024年7月22日《人民日报》）